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83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石井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莫[REDACTED]，男，仫佬族，1977年12月4日出生，
户籍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莫[REDACTED]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23,699.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,755.5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，以(2021)沪0101执83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莫[REDACTED]名下的号牌为桂B77M80丰田牌小型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莫[REDACTED]名下号牌为桂B77M80丰田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黄 凯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丽军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